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錦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　　張朝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0萬4,148 元，供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20萬4,14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編號	請求塗銷之標的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996地號土地	4,780.09	990 元	73/1800	19萬1,921元

（續上頁）

2	1996-1地號土地	304.54			1萬2,227元
				合　計	20萬4,148元